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一）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该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变更的议案；

（一）公司此次董事变更属于正常工作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综上，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公司副总裁变动的议案；

解嘉女士、杨轶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此次副总裁变动事宜属于正常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产生影响。

四、关于转让西安国际社区时尚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一）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分别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审计、评估机构与审计、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交易严格按照有

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